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8,000 万元认购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05 期(3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 8,000 万元及收益 233,333.34 元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元)
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05 期(3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 03 月 22 日	2021 年 04 月 22 日	8,000	已到期赎回	233,333.34
合计						-	233,333.34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487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 年 04 月 24 日	2020 年 07 月 17 日	5,000	1.54%-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2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91 天	2020 年 04 月 23 日	2020 年 07 月 23 日	5,000	1.1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3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新客固定持有期 JG600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2020 年 04 月 26 日	2020 年 07 月 27 日	5,000	1.40%-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70 期 I 款	2020 年 05 月 11 日	2020 年 08 月 10 日	10,000	1.05%-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5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5 天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020 年 09 月 04 日	5,000	1.35%-3.70%	保证收益型	是
6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 天	2020 年 04 月 27 日	2020 年 09 月 24 日	5,000	1.54%-3.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7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83 天	2020 年 04 月 21 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5,000	1.10%-3.90%	结构性存款	是
8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70 期 N 款	2020 年 05 月 11 日	2020 年 11 月 09 日	10,000	1.3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9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汇银 286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20 年 08 月 28 日	2021 年 01 月 28 日	5,000	3.20%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是
10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6627 期	2020 年 08 月 25 日	2021 年 02 月 22 日	5,000	3.20%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是
11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	2020 年 08 月 25 日	2021 年 02 月 24 日	5,000	3.40%	保本型固定收益	是
12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50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0 年 09 月 18 日	2021 年 02 月 24 日	5,000	3.50%	本金保障型	是
1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47 期 G 款	2020 年 09 月 03 日	2021 年 03 月 02 日	8,000	1.3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4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05 期(3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 03 月 22 日	2021 年 04 月 22 日	8,000	1.40%-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1-016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 1171 号上海远洋宾馆 4 楼海韵厅、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7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中远海控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审议《中远海控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审议以企业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中远海控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4	审议中远海控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	审议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之议案		√
6	审议聘任中远海控 2021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之议案		√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之议案		√

听取中远海控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3,4,5,6,7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3,4,6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4,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19	中远海控	2021/5/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证明或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9:00 - 10:30;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远洋宾馆 4 楼海韵厅。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2、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中远海控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中远海控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以企业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中远海控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4	审议中远海控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审议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之议案			
6	审议聘任中远海控 2021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之议案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之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持有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 105,110,5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4%,累计质押数量为 6,896 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65.61%。

●截至目前,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3,465,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51.65%。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关于股份质押延期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前购回交易日	延期后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蓉娟	是	6896 万股	否	否	2019.4.10	2021.4.12	2022. 4. 9	国元证券	65.61%	13.47%

朱蓉娟女士因个人投资需要对前期质押的股份进行延期购回,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朱蓉娟女士与彭韬先生、潘利斌先生及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蓉娟	105,110,542	20.54%	68,960,000	65.61%	13.47%
彭韬	22,514,600	4.40%	0	0	0
潘利斌	13,800,050	2.70%	0	0	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3,371	3.94%	14,505,000	71.87%	2.83%
合计	161,608,563	31.58%	83,465,000	51.65%	16.31%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 14,505,000 股股份到期购回日为 2021 年 7 月 25 日,质押融资的余额为 2,205 万元。

三、股份质押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和股东自筹资金等。若公司股价波动导致触及预警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创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网上业绩暨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5 月 9 日上午 8:00 至下午 16:00 通过互联网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shcl@shclkj.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进一步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10:00—11:00

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 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5 月 9 日上午 8:00 至下午 16:00 通过互联网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shcl@shclkj.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办公室

电 话:021-57869117

传 真:021-57869117

E-mail:shcl@shclkj.com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2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 会议召开形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正海先生、分管财务及授信副行长梁宗敏先生、首席风险官邓勇先生、董事会秘书董静先生,以及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5:00-16:00 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17: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尹女士

电话:0851-86859036

电子邮箱:gysh_2007@126.com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

二、历次提前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东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累计归还 700 万元,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为前提,按照项目投资时间进度表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3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23 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吴必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由于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吴必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吴必胜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补选新聘独立董事到任前,吴必胜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吴必胜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的认可,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1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7 人,实际参会董事 17 人。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本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的季报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报告中金额币种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列示。

本报告中"招商银行""本公司""本行"均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缪建民、行长田惠宇、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王良及财务机构负责人李俐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报告中使用诸如"将""可能""有望""力争""努力""计划""预计""目标"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公司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公司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构成本公司的实质承诺,投资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并应注意投资风险。务请注意,该等展望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公司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2 基本情况

2.1 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特别注明除外)	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上年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8,664,641	8,361,448	3.63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755,107	723,750	4.3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1)	26.61	25.36	4.93
(人民币百万元,特别注明除外)	本报告期 2021 年 1-3 月	上年同期 2020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88)	87,147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1.28)	3.46	不适用
(人民币百万元,特别注明除外)	本报告期 2021 年 1-3 月	上年同期 2020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4,751	76,603	10.6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2,015	27,795	1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1,886	27,916	14.2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27	1.10	15.4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27	1.10	1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26	1.11	13.51
年化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19.54	18.76	上升 0.78 个百分点
年化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19.46	18.84	上升 0.62 个百分点

注:

(1) 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本公司 2017 年发行了非累积型优先股,2020 年 7 月发行了永续债,均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因此,在计算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净资产时,"平均净资产"和"净资产"扣除了优先股和永续债。

(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1-3 月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17
其他净损益		148
所得税影响数		(35)
合计		130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29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

2.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均无差异。

2.3 资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团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资本管理,报告期内满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各项资本要求。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各项资本要求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资本要求分别为 5%、6%和 8%;同时,监管对储备资本要求为 2.5%。考虑储备资本要求后,本集团及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应分别不得低于 7.5%、8.5%和 10.5%。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高级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9%,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9%,资本充足率 16.24%,较上年末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风险加权资产增长较快。

本集团(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高级法(1)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41,189	610,092	5.10
一级资本净额	725,243	694,184	4.47
资本净额	854,227	821,290	4.0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9%	12.29%	下降 0.10 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9%	13.98%	下降 0.19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6.24%	16.54%	下降 0.30 个百分点
杠杆率情况(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9,803,562	9,395,026	4.35
杠杆率	7.40%	7.39%	上升 0.01 个百分点

注:

(1) "高级法"指 2012 年 6 月 7 日原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高级计量方法,下同。按该办法规定,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招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招商银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符合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附属公司包括: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招银理财)、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商业银行在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并行期内,应当通过资本底线调整系数对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乘以最低资本要求与储备资本要求之和的金额、资本扣减项总额、可计入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进行调整。资本底线要求调整系数在并行期第 1 年为 95%,第 2 年为 90%,第 3 年及以后为 80%,2021 年为并行期实施的第 7 年。

(2) 自 2015 年起使用 2015 年 2 月 12 日原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杠杆率。2020 年年末、第三季度末和半年末本集团的杠杆率水平分别为:7.39%、7.26%、6.52%。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3%,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3%,资本充足率 15.98%。

本公司(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61,217	532,209	5.45
一级资本净额	642,452	613,444	4.73
资本净额	764,508	734,022	4.1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3%	11.81%	下降 0.08 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3%	13.62%	下降 0.19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5.98%	16.29%	下降 0.31 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权重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0%,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9%,资本充足率 13.53%。

本集团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权重法(注)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0%	10.68%	下降 0.08 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9%	12.16%	下降 0.17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3.53%	13.79%	下降 0.26 个百分点

注:"权重法"指按照 2012 年 6 月 7 日原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信用风险使用权重法,市场风险使用标准法,操作风险使用基本指标法,下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权重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7%,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3%,资本充足率 13.07%。

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7%	10.12%	下降 0.05 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3%	11.67%	下降 0.14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3.07%	13.31%	下降 0.24 个百分点

2.4 股东情况

2.4.1 普通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472,902 户,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51,575,749	18.05	无限售条件 H 股	-	未知
2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89,470,337	13.04	无限售条件 A 股	-	-
3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4,729,111	6.24	无限售条件 A 股	-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75,280,513	5.06	无限售条件 A 股	-	-
5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8,542,349	4.99	无限售条件 A 股	-	-
6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7,377,415	4.55	无限售条件 A 股	-	-
7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1,130,991,537	4.48	无限售条件 A 股	-	-
8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境内法人	976,132,435	3.87	无限售条件 A 股	-	-
9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4,013,171	3.74	无限售条件 A 股	-	-
10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6,450,214	2.76	无限售条件 A 股	-	-

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银行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份的机构,其所持股份为投资者持有的招商银行沪股通股份。

(2)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和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同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余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上述 A 股股东没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4.2 优先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 14 户,其中,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 1 户,境内优先股股东数量为 13 户。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 10 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股份类别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 质押或冻结的